

#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此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提名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現稱為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舉行之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議案成立，其最新修訂之職權範圍已經由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 目標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就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委任及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委員及匯報程序

1. 委員會的成員(「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2. 委員會其中大部分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須由最少三名委員組成，且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名不時委任之不同性別成員。
3. 董事會須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作為委員會的主席(「委員主席」)。如果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代理人都缺席會議，委員會其他委員須選出其中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4. 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就其職務範圍內可改善之部份提出任何合適之建議。

### 委員會秘書

1.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出任。
2. 在公司秘書無法擔任委員會秘書的情況下，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出任委員會秘書。

## 職務、權力和職能

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責、權力及職能：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及
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中，應該列明董事會及委員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會議

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及在另有需要時另外開會。
2.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委員。當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已合乎要求時，委員會可於會議上全權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3. 委員會委員可通過會議電話或類似可以使彼此聆聽對方之通訊器材參加會議。
4. 如有多於兩位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如果只有兩名委員出席會議，委員必須一致表決始可通過。
5. 一份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是有效及具法律效力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 會議通知

1.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任何委員的要求召集舉行。
2. 除非另有協定，列明會議地點、時間、日期及議程之會議通知，須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14天(或其他(在另有需要時))前送呈每位委員會委員及任何其他必需出席會議的人士。其他輔助資料須於會議至少5天之前送呈委員會委員和其他出席者(如適用)。

## 會議記錄

委員會主席須安排保存委員會中通過的決議案，並在每次會議舉行後合理的時間內(一般為14天內)向委員會全體委員傳閱，並在全體委員同意下，向董事會全體委員傳閱。

## 股東周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公司股東就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作回應。

## 權力

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職權範圍內作出任何調查，委員會可向任何員工尋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所有員工均應就委員會的要求，充分合作。
2.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覆行其職責。委員獲董事會授權就任何有關此職權範圍向外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及在需要的情況下，安排有經驗及資格的第三方參加會議。

## 刊發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將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 僅供識別